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80 号

罪犯张绍彪，男，1984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3) 德刑一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绍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绍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5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5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88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38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191.08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191.08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60元，账户余额475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绍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